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42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陳勇輯

被告 吳怡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始收到前寄送被告戶籍地之辯論通知書遭「查無此人」、「遷移他處」為由之退回公文封，因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文心